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钨业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苏州度金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地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聘请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

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签章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日